



致：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吳玉英

由：方浩軒、李俊威、司徒博文

日期：2020年7月17日

事由：建議下列議程於2020年8月7日會議上討論

關注元朗區平衡車運動的發展及對合適場地的需求之事宜

平衡車是一項在香港漸受關注及普及的運動，惟元朗區內沒有任何合法的平衡車專用場地。平衡車的對象是18個月至8歲大的小朋友，操作原理簡單，沒有齒輪、無腳踏、無煞車系統和輔助轆，只有兩個車輪，靠使用者一雙腳往前推進，對兒童的身體肌肉和心理健康有着極大幫助。

然而，現時的政府政策把平衡車視為單車，在進入公園、球場或其他空地時亦會遭到管理員驅趕。元朗區現時亦沒有任何可用場地供平衡車使用，有團體自2019年起嘗試申領場地至今仍未得到正面回覆，即使能夠向康文署借用場地，當中的申請手續亦相當繁複。

康文署近年推行「一區一公園」計劃，開放公園供幼童進行平衡車活動。在屯門兆禧及沙田亦有平衡車公園開放予公眾，可見平衡車運動日漸受到重視。現時康文署選定宏業南街休憩花園為元朗區的開放公園，但此公園本身面積有限，同時為「動物共享公園」選址，就此希望康文署及地政署能就以下查詢及問題作出回應：

- 1) 宏業南街休憩花園面積不大，其設計亦不是用作運動用途，加上同時為「動物共享公園」選址，貴署依照甚麼準則選定此花園為平衡車公園？有否考慮使用者安全問題？
- 2) 元朗區擁有一定的土地的資源，有不少空置政府用地。貴署日後會否考慮改劃此類用地成為合法平衡車場，為平衡車使用者提供更合適、安全的場地，推動平衡車運動發展？
- 3) 有見貴署於各區開始推廣平衡車運動，未來有任何計劃與相關團體或社會企業合作，就場地選址及場地管理進行磋商，為使用者帶來最大得益嗎？

聯絡人：方浩軒